

中共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地学院学党发〔2019〕3号



“四环一体化”学生党员培养考察办法

为保障学生党员发展质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水平，取得党建育人实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在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正式党员四个党员发展环节中，持续地以“定性+定量，规定+自选”的方式，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培养格局，实现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的一体化和标准要求、过程把控、结果考核的一体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正式党员的培养考察。

第二条 实施程序

（一）制定目标。本人根据阶段的培养要求和自身发展情况，制定阶段内目标，形成目标任务清单。

（二）履行任务。根据目标制定情况，积极践行任务清单，党支

部做好过程督促和督导。

（三）月检抽查。学生党总支和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在党建月检工作中对党员目标完成进度进行抽查，对完成情况不佳的考察对象和所在支部提出预警。

（四）达标考核。学生党总支针对考核对象的目标任务进行考核认定，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达标后才有资格进入下一发展环节的考察，正式党员达标后才能在年度党员评议中评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从组织管理，积极参加党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学习，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易班等网络平台开展学习。

（四）在工作、学习、生活方面能起到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刻苦，品学兼优。

（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无违法违纪记录；遵守各项校规校纪，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章 入党申请人达标要求

第四条 在满足第三条的基础上，入党申请人在培养考察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一）入党动机端正，对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充满热爱，信仰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愿意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积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共产主义的理论，不断从思想上丰富提高自己，坚定为共产主义奋斗的信念。

（二）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主要包括在校内党、团、学组织的工作任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四）积极参加文化、艺术、宣传、体育、心理健康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五）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类活动，创新创业类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学术报告、课题研究、专利申请等。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关心同学、热爱集体。

第五条 在完成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对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半年以上，经过团支部推优，党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达标要求

第六条 在满足第三条的基础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4 项，其中前 3 项为必备项。

（一）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其他有关情况，每季度至少提交 1 份书面思想汇报。

(二) 每年至少帮扶一名困难同学，研究生积极分子也可每年辅助指导一项“预见研途”项目，积极发挥带头作用。

(三) 每年至少承担一项岗位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岗位包括：担任学生会、社团、班团、党支部等主要学生干部；或承担某项管理服务工作，如党务工作者、学生信息员、卫生督查员等，为学校、学院、年级等工作推动发挥积极作用。

(四)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文化、艺术、宣传、体育、心理健康等各级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个人或集体获得奖励。

(五) 每年参加2次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认证。

(六)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类活动，创新创业类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学术报告、课题研究、专利申请等。

第七条 在完成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的培养考察，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表现优异的，经党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报学院党委审查同意的，可列为发展对象，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经党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条件成熟的可接收为预备党员。若仍需培养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可适当延长考察期。对累计2次不达标的，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第三章 预备党员达标要求

第八条 在满足第三条的基础上，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4项，其中前3项为必备项。

(一)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按时参加学生党总支、党支部开展的各项活动，认真

参加组织生活，每年参加不少于 32 学时集中培训学习，按期缴纳党费，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其他有关情况，每个季度主动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1 份。

（二）每年至少帮扶一名困难同学，研究生预备党员也可每年辅助指导一项“预见研途”项目，发挥带头作用。

（三）每年承担一项岗位任务，落实责任，用心工作，卓有成效。岗位包括：担任学生会、社团、班团、党支部等主要学生干部；或承担某项管理服务性工作，如党务工作者、“党员示范岗”、学生信息员、卫生督查员等。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安全教育、解忧助困等方面发挥表率 and 模范作用。

（四）带头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文化、艺术、宣传、体育、心理健康等各级各类活动中表现突出，为学院争得荣誉。

（五）每年至少参加 2 次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实践宣传效果好，所在团队或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志愿服务活动取得认证。

（六）每年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学术报告、课题研究、专利申请等。

第九条 在完成目标要求的基础上，经个人申请、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预备党员若存在因长期不发挥作用，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入党后放松对自己的要求，工作、学习出现大幅度下降的；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等情况，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四章 学生正式党员达标要求

第十条 学生党员培养目标结合“五个一”党员旗帜工程开展，亮明党员身份、树立党员旗帜、接受群众监督。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按时参加学生党总支、党支部开展的各项活动，认真参加组织生活，每年参加不少于 32 学时集中培训学习，按期缴纳党费，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其他有关情况。

（一）带头学习，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和执行者，每年至少讲一次“微党课”或提交一项工作提案。“微党课”内容可以是党章党规、党史等知识，也可以展示身边人的事迹，用几分钟的时间，从身边事说起，贴近实际、见微知著。工作提案可由多人合作完成，提案人一般不超过 5 人，内容要贴近实际、言之有物，结合党支部、学院工作，提出问题和可行性解决方案，为学院党建工作发展贡献力量。

（二）认真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勇于承担支部任务，每年至少承担一项党支部工作任务，主动策划、参与组织“主题党日”活动、主题教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体现党员在思想政治建设等方面起到的突出作用，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三）积极为党工作，每学期至少与一名入党申请人谈话两次，或经组织选拔担任一名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人，全面了解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引导、培养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定期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四）每年至少帮扶一名困难同学，在学习、生活中对周围同学进行帮助，研究生党员也可每年辅助指导一项“预见研途”项目，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五）每年承担一项岗位任务，落实责任，用心工作，卓有成效。岗位包括：担任学生会、社团、党支部、班团等主要学生干部；或承担某项管理服务工作，如学生信息员、卫生督查员、党务工作者、“党员示范岗”、“宿舍责任田”负责人等，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安全教育、解忧助困等方面发挥表率 and 模范作用。

第十一条 学生党支部围绕党员培养目标开展党员述责答辩、民主评议工作，对考核优秀的学生党员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党员进行限期整改，党支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制定帮扶措施，明确帮扶人，要求限期改正；对于限期整改期间，态度不端、经教育仍无转变的，经党支部决议、上级党组织批准出具现实表现考察意见，进行归档，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将其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总支部委员会

2019年7月5日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党总支

2019年7月5日印发